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0號

原告 陳麗安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曾愉蓁律師

被告 陳怡均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11,453元（見北司調字696號卷第269-270頁原告陳報狀計算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